## 表3 (二)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 標準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 --- | --- |
|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2.師資數量 |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  3.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 3.行政支援人力 |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  |
|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  |
|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  |
|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